

信息传媒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信息传媒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阵地设施

（一）设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，做到内容及时更新；

（二）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、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，并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将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（一）设有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。

（二）配有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工作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

及各级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

（二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开展有新意、特色明显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。

（三）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加强科普工作信息宣传报道。